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郑承烈先生、张美云女士、李朝珍先生、周兆成先生、徐洪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万立祥先生、许雄伟先生、沈学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1、经审核，上述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

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八名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将与此次换届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经过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认真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审慎对待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及时披露信息，充分揭示并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登峰

马晓军

万立祥

2023年8月23日